

# 海南自由贸易港引入第三方资助仲裁制度研究

刘译林

海南大学, 海南 海口 570228

DOI:10.61369/SE.2025090028

**摘要：**第三方资助仲裁不仅能够为处于经济窘境的当事人提供物质支持，还是一种新型的投融资方式。由于第三方资助仲裁有助于“接近正义”，并且提升商事仲裁制度的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必要引入第三方资助仲裁制度。基于自由贸易港立法权以及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有益经验，海南自由贸易港第三方资助仲裁制度的构建应当以轻度规管为原则，逐步完善第三方资助仲裁准入门槛、第三方资助仲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键词：**第三方资助仲裁；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

## Research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ird-Party Funding in Arbitration in the Hainan Free Trade Port

Liu Yilin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0228

**Abstract :** Third-party funding in arbitration not only provides financial support to parties in economic distress but also represents a new form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s it facilitates "access to justice" and enhances the credi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Hainan Free Trade Port to introduce a third-party funding arbitration system. Drawing on the legislative authority of free trade ports and the beneficial experiences of third-party funding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the construction of a third-party funding arbitration system in the Hainan Free Trade Port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light-touch regulation. This includes gradually refining the entry thresholds for third-party funding arbitration and clarifying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s involved.

**Keywords :** third-party funding in arbitration; Hainan Free Trade Por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一、瑕不掩瑜：第三方资助仲裁制度概述

第三方资助仲裁是指在仲裁程序中，与争议无直接利益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向一方当事人提供资金或其他物质支持，若受资助方胜诉，资助人可按协议获得报酬；若败诉，则自行承担损失的经济活动。丹宁勋爵指出，第三方资助会导致资助者为了个人利益而煽动申请人提起损害赔偿请求、压制证据，导致程序滥用。<sup>[1]</sup>有学者认为，国际商事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几乎没有监管，其运作不可避免地缺乏确定性，并且易于产生“正义的投机者”。<sup>[2]</sup>目前否定第三方资助仲裁的理由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资本逐利性而可能引发的道德风险。第三方资助是外部资本介入国际商事仲裁的渠道，也是法律与资本互动的产物。<sup>[3]</sup>而资本逐利的天性意味着资助者极有可能因个人利益而不当侵扰或操纵仲裁程序。例如，鼓励当事人提出骚扰性主张，助长滥诉之风；<sup>[4]</sup>代行受资助者的权利，随意选择仲裁方式、指定仲裁员等；<sup>[4]</sup>资助者在败诉后还可能会“肇事逃逸”，最终无人对受资助方的费用判决负责。二是目前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存在的框架性问题。如资助

者和仲裁员的角色可能存在混同，导致仲裁的公正性受到质疑；<sup>[5]</sup>涉案文件与涉案仲裁也可能因第三方资助而产生泄密风险。<sup>[6]</sup>

但是这些风险并不足以否定第三方资助仲裁的价值。该制度具有以下优势：

第一，它为经济能力较弱的当事人提供了参与仲裁的可能。国际商事仲裁费用高昂，使囊中羞涩的当事人望而却步。第三方资助可缓解其经济压力，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力量对比关系，从而帮助当事人接近正义。

第二，即使受资助者并未处于经济困境，其也能从第三方资助仲裁中获得收益。实际上，第三方资助仲裁往往被视为一种融资手段，受资助者出售的是未到期的法律债权。<sup>[7]</sup>接受第三方资助仲裁有助于分担企业运营风险。国际商事仲裁审理周期较长，在未必能够取得胜诉裁决的纠纷上花费大量资金会给企业的现金流动带来巨大压力。第三方资助仲裁能够保证仲裁程序不会对当事人，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过大的不利影响，从而降低企业运营风险。

第三，第三方资助往往附带专业支持。资助人为保障回报，

作者简介：刘译林，海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通常会监控案件进展，组织法律、经济等领域专家提供应诉策略，甚至派专员加入受资助者的律师团队，增强受资助方对仲裁程序的应对能力，推动争议高效解决。

因此，尽管第三方资助仲裁的理论基础存在诸多争议，但瑕不掩瑜，上述理由都不足以排除第三方资助仲裁。当下的主要任务应是如何在避免商事仲裁第三方资助弊端的同时使其优势最大化发挥。

## 二、海南自贸港引入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必要性分析

第三方资助仲裁在我国仍属新兴事物。近期国内对此讨论增多，但缺乏对中国实际需求的深入思考。笔者认为，海南自贸港引入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通过第三方资助仲裁“接近正义”。“接近正义”运动发端于20世纪60年代，其初衷是通过不断增加司法资源的供给、降低司法的成本以及拓宽权利救济渠道等举措，提升司法的民主性。然而随着仲裁制度的不断完善，当事人投入的仲裁成本也水涨船高。CIETAC的仲裁费以争议金额为基础的超额累进费率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元；SCIA同样以争议金额为基础实行超额累进费率，但上无封顶。高额的仲裁成本让本应属于“可接近的正义”成为空中楼阁，许多当事人囿于经济困境而无法将争议诉诸仲裁。第三方资助为资金短缺的当事人提供支持，以较低成本获取专业法律服务，保障其接近正义的权利。

第二，第三方资助仲裁有助于提升仲裁公信力。多数法域将第三方资助合法化作为提升国际仲裁中心地位的重要手段。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曾指出，若禁止第三方资助，将损害香港作为仲裁中心的竞争力。<sup>①</sup>此外，若仲裁地不承认第三方资助合法性，则将促使纠纷当事人选择已经将第三方资助合法化的国家或区域作为仲裁地。<sup>②</sup>

### （二）可行性分析

目前，对于如何引入第三方资助仲裁，既有研究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覃华平教授认为，可以通过仲裁机构制定指引，为当事人利用第三方资助提供指南。<sup>③</sup>唐琼琼博士认为，我国可以在国际商事仲裁或者国际投资仲裁领域先行先试，待到实践经验丰富后，再拓展到国内仲裁中；同时，可以由最高法院发布司法解释或典型案例的方式明确国际仲裁中第三方资助的合法性。<sup>④</sup>吴一鸣教授认为，在立法和司法解释均承认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情况下，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仲裁机构可以创新相关规则进行试点。<sup>⑤</sup>目前虽然国际上第三方资助仲裁欣欣向荣，但是国内鲜见第三方资助的案例。如果此时将第三方资助仲裁引入《仲裁法》，可能存在超前立法之嫌。同样，在《仲裁法》未进行规制时，司法解释不宜“主动出击”。较为可行的方法是在自贸试验区内先行先

试，总结出有益经验后，再逐步推广。因此海南自贸港具有引入第三方资助仲裁的优势。

第一，海南自贸港拥有自主立法权。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十条和第五十四条，海南自贸港可以就“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制定法规”。故针对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商事纠纷，可以发挥目前自贸港立法权优势，引入第三方资助仲裁，确保商事仲裁制度与国际接轨，从而提升海南自贸港商事仲裁的公信力和竞争力。

第二，域外有丰富的经验可供参考。第三方资助仲裁在国际上已有多个世纪的发展历史。海南自贸港可参考香港、新加坡等自贸港的规管模式，结合本地实际与发展目标，设计适合的制度框架。

## 三、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域外经验

### （一）中国香港第三方资助仲裁的经验

我国香港自2017年引入第三方资助仲裁。在如何选择规制模式上，曾陷入法定规管与自我规管的争论。法定规管是指由法定机构或者政府进行管理与控制；自我规管是指由行业协会进行规制。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小组经研讨认为，法定规管需要在形成新机构及其运作模式上，需要较长的时间投入；同时，第三方资助者通常并未在港设立常驻机构，无法受制于香港行业协会的管理，因而自我规管也无法发挥作用。最终，改革小组选择分阶段推进第三方资助仲裁，第一阶段为期三年，采用“轻力度”的规管模式。<sup>⑥</sup>在“轻力度”的规管模式下，第三方资助者应当遵守《仲裁条例》第10A部以及《实务守则》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第三方出资者的界定

第三方出资者应当与其所资助的当事人签订书面资助协议，并且该出资者在仲裁中无任何利害关系。这种利害关系包括既可以追溯至仲裁程序开启前，也可以延续至仲裁程序终结后。此外，第三方出资者需满足资本充足要求。《实务守则》第2.5条规定了详细的要求，例如第三方出资者需在36个月内承担所有出资负债、可用资本超过2,000万元港币，同时，出资者有义务持续披露其资产状况，等等。

#### 2. 信息披露

香港《仲裁条例》对订立资助协议和第三方资助者的身份要求系统性披露，其不仅在第98U条中明确规定了资助协议的订立，还在第98V条中规定披露协议的完结。另外，根据《实务守则》第2.10条和第2.11条，仲裁机构还可以命令受资助方披露资助协议的详情，出资第三方则有责任提醒受资助方的披露义务。

#### 3. 利益冲突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实务守则》第2.6条和第2.7条指出第三方资助者应当形成有效的识别和管理利益冲突的内部

规则，并且需要持续识别与评估潜在的利益冲突。

值得注意的是，《实务守则》原则上不具有拘束力，然而，在法庭或仲裁庭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实务守则》应可获接纳为证据；如遵从或没有遵从《实务守则》一事与法庭或仲裁庭正予裁决的问题有关，则该法庭或仲裁庭可将此事列入考虑。

## （二）新加坡第三方资助仲裁的经验

2017年，新加坡开始承认与接纳第三方资助，但对其合法化保持高度警惕，为其确立了“有限但有针对性”的规制模式。<sup>[10]</sup>

新加坡《民法法》仅就第三方资助的原则性问题作出规定。《民法法》第5B(8)条授权司法部规定第三方出资人必须满足的资格和要求、订明第三方资助所适用的争议类型和法律程序以及管理第三方资金的提供和方式，包括第三方资金和受资助方必须遵守的要求。基于此条规定，新加坡司法部制定了《民法（第三方融资）条例》，主要内容如下：第一，第三方资助者需要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开展主要业务、为资助者非当事人的纠纷主体提供资金支持、拥有不少于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缴足股本，或管理资产不少于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第二，第三方资助主要适用于国际仲裁程序、由国际仲裁程序引起或出于国际仲裁程序或以任何方式与国际仲裁程序有关的法院程序、国际仲裁程序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调解程序等。2021年，司法部将第三方资助的范围逐步扩张至国内仲裁领域。

## （三）小结

中国香港和新加坡所采取的规管方式有所差异，但也有共通之处：第一，都规定了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准入条件。不同的是，中国香港在规定第三方资助者的具体要求之余，还规定第三方资助者应当持续地披露其资产状况。而新加坡则无此规定。第二，确立披露制度以应对利益冲突问题，香港以受资助方为披露主体，新加坡则以律师为主。第三，两者都对第三方资助行业的发展预留了足够的空间。新加坡的第三方资助仲裁制度首先以概括方式确立于《民法法》中，再授权司法部逐步完善；中国香港则主要依托《实务守则》这样的软性方式对第三方资助行业进行规制，并设置了三年的观察期，以便后续决定是否进行规制的升级。

# 四、海南自贸港构建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建言

## （一）一个原则：轻度规管

中国香港与新加坡均为引入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后发地区，并且是世界著名的自由贸易港。海南自由贸易港引入第三方资助仲裁完全可以借鉴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的有益经验。目前，2020年HIAC《仲裁规则》第72条仅规定了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概念以及受资助者的披露义务，并未就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准入条件作出规定，披露义务的履行时间、具体内容以及违反披露义务的后果也不甚明确。鉴于现阶段第三方资助仲裁在我国尚未普及，我国缺

少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实践经验，为防止立法规定过于细致而导致实践中“激励不相容”<sup>③</sup>，笔者认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引入第三方资助仲裁应采取轻度规管的模式。考虑到HIAC《仲裁规则》已经将第三方资助仲裁纳入其中，那么现阶段的任务应当是合理挖掘和利用该制度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优势，逐步完善第三方资助仲裁，并且配套措施应当集中在披露义务的内容以及法律后果等关键性问题上。

## （二）两个措施

### 1. 明确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准入门槛

第一，第三方资助主体。CIETAC（HKAC）《第三方资助仲裁指引》只允许法人作为第三方资助者，HIAC《仲裁规则》并未就此作出规定。考虑到第三方资助起源于英美法系的助讼行为，笔者认为，应当允许自然人成为第三方资助者。但是自然人作为第三方资助者难免存在资金能力不足、“肇事逃逸”等行为，此时可以由仲裁庭决定是否要求第三方资助者提供担保。

第二，第三方资助者资本充足要件。笔者认为，目前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在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可以期待未来有诸多企业或机构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第三方资助活动，因而可以借鉴中国香港的资本充足要件，以资产状况以及资产维持情况作为第三方资助仲裁的准入标准。

### 2. 完善第三方资助仲裁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方资助国际投资仲裁的隐秘性和营利性给投资仲裁程序带来了挑战。为了维持争议双方的利益平衡，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第一，披露义务的主体。履行披露义务的目的在于防止仲裁员与第三方资助者存在利益冲突。因而只要能够有效规避国际商事仲裁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无论第三方资助者、受资助者抑或律师，都应当向仲裁庭披露第三方资助的情况。

第二，披露义务履行时间。披露义务履行的时间应在相关主体订立资助协议或提交仲裁请求之时，最好由相关主体尽早披露、主动披露。如果在较晚的阶段才披露，则可能造成仲裁庭的根本改变和作出投资仲裁裁决的时间延迟。

第三，披露义务的范围。首先要求披露的是第三方资助是否存在，如果存在，再要求相关主体披露第三方资助者的身份、名称、住址之中的信息。对于资助协议是否披露，笔者认为，资助协议是第三方资助者与受资助者之间的利益安排，允许披露资助协议无疑是让非资助者提前观看了受资助者的“底牌”，不仅侵蚀契约自治原则，还可能引发仲裁程序中新的不平等。因此不宜披露资助协议。但是如果受资助者并无足额资产，仲裁中的非资助者可能非常希望知道第三方资助者是否负担起受资助者败诉后的赔偿责任，此时通常会向仲裁庭申请披露资助协议的具体内容。因此可以由仲裁庭裁量披露。具体而言，非资助方首先应当初步证明受资助者败诉后很有可能无力承担败诉赔偿。其次，仲裁庭应当要求受资助者披露资助协议中涉及败诉赔偿的权利义务条款。最后才需要考虑是否披露资助协议。

注释：

①参见《第三方资助仲裁咨询文件》，载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hkreform.gov.hk/chs/docs/tpf\\_sc.pdf](https://www.hkreform.gov.hk/chs/docs/tpf_sc.pdf)。

②参见《第三方资助仲裁》（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书），载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hkreform.gov.hk/chs/docs/rtpf\\_c.pdf](https://www.hkreform.gov.hk/chs/docs/rtpf_c.pdf)。

③根据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哈维茨（Leonid Hurwicz）提出

的机制设计理论，如果在一种制度安排中，行为人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与组织实现集体价值最大化的目标恰好吻合，这就是激励相容（Incentive compatibility），反之则是激励不相容（Incentive incompatibility）。

## 参考文献

- [1] 汤霞. 接近正义：第三方资助国际投资仲裁的风险规制 [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02):34-45+207.
- [2] See Joaquin Garino Podesta & Y Sebastian Picardo Gonzalez, ACCESO A LA JUSTICIA, PRÁCTICAS ABUSIVAS Y EL PAGO DE LOS APOSTADORES: THIRD PARTY FUNDING EN LA PRÁCTICA ARBITRAL INTERNACIONAL, 35 REVISTA DE DERECHO DE LA UNIVERSIDAD DE MONTEVIDEO, P.45.
- [3] 李贤森. 国际商事仲裁意思自治的保障与限制问题——兼评《仲裁法》的修改 [J]. 法学, 2022, (04):179-192.
- [4] 覃华平. 国际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问题与规制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8, (01):54-66+207.
- [5] 刘敬东, 李青原. 论第三方资助国际投资仲裁及其规制 [J]. 学术交流, 2020, (12):68-78+187.
- [6] 傅攀峰. 国际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风险与策略 [J]. 中国外汇, 2024, (08):40-42.DOI:10.13539/j.cnki.11-5475/f.2024.08.011.
- [7] See Keith Hylton, The Economics of Third-Party Financed Litigation, Scholarly Commons at 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2011), P.13.
- [8] 唐琼琼. 第三方资助纠纷解决规制模式的国际经验及思考 [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18, 20(06):140-152.DOI:10.16538/j.cnki.jsufe.2018.06.010.
- [9] 吴一鸣. 香港第三方资助仲裁制度及其对《仲裁法》修订的启示 [J]. 国际商务研究, 2024, 45(01):56-67.DOI:10.13680/j.cnki.ibr.2024.01.006.
- [10] See Indranee Rajah SC, Second Reading Speech by Senior Minister of State for Law, Indranee Rajah SC, on the Civil (Amendment) Bill 2016, (JAN. 10, 2017), <https://www.mlaw.gov.sg/news/parliamentary-speeches/second-reading-speech-by-senior-minister-of-state-for-law---indra3/>.